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在济南市天辰大街 3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出席监事 2 人，监事周茂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代为出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萍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（2015）008 号）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,375,032.5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,837,503.25 元。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,928,768.28 元，扣除 2013 年度分配的 9,457,500.00 元，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,008,797.55 元。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,1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9,457,500.00 元。剩余 147,551,297.5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招股说明书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本预案须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不超过 4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八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15年—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5年—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、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，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15年—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修订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